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專員 劉姲妏 電話:03-3322101#7321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人力字第112000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2.pdf \(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4.pdf \(376736800A_1120006046_ATTACH5.pdf \)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於112年9月25日以該部部特二字第11256135312號、考選部選綜一字第1120004001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2年9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172002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

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電2003.

電2883410295文 交



第1頁,共1頁